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培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寵物世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相對人簿冊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已於民國112年4月25日清算完結，並向本院聲報，清算人已依法造具相對人資產負債表等文件，並同意擔任簿冊保管人，爰依公司法第332條規定，聲請指定聲請人為簿冊保管人。

二、按股份有限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保存10年。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向本院陳報相對人公司清算完結事件，尚在本院112年度司司字第71號審查中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卷宗審認明確，則於本院尚未准予清算完結之備查前，即尚難認已經清算完結。是聲請人於本院尚未准予清算完結之備查前，即聲請指定相對人之簿冊保管人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，聲請人應俟本院為准予清算完結之備查後，再行聲請指定相對人之簿冊保管人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珊姍